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部门基本情况														
部门名称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单位数	12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一是全力推动《南沙方案》落地落实,在市级国土空间规划中进一步优化南沙定位,高标准规划为创新轴。二是加快建设岛土空间规划体系,积极开展重点片区规划编制,进一步推动区域协调发展,推动枢纽型网络城市建设,进一步优化轨道交通规划,促进铁路枢纽与城市融合发展。三是抓牢土地供应主线,持续推进住宅、商服、工业用地供应,加大重点功能区土地供应,推进新型产业用地(M0)供应,降低企业用地成本。四是统筹自然资源生态保护,严格耕地用途管制,加大土地恢复力度,开展耕地卫片监督,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推行耕地“进出平衡”。推动海洋新兴产业发展工作,监督管理海域海岛开发利用活动,加强岸线和岸岸生态修复工程,五是优化提升首商环境,推行“一件事”“不见面”办理模式,不断优化审批流程,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六是“绣花”功夫做好城市精细化管理,延续城市历史文化,推动形成历史文化保护利用传承典范区域。七是提升测绘服务保障和数字化工作水平,为开发建设、城市管理、项目信息共享平台建设提供科学准确的基础测绘地理信息数据和数字化平台,场景。八是强化土地收储管理,有效保障重点项目和民生项目用地需求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围绕更好贯彻中央和省市委决策部署以及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重点工作要求,出色完成了中央、省和市的重点工作任务,荣获全国自然资源系统先进集体称号,总获奖省部级表彰,实现获批新增建设用地总面积总量、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使用总量、省系统保障先进制造业用地指标及批租数、全省用地审批“双随机一公开”用地审批类检查以及“三旧”用地报批个全案第一、广州港国际码头头海陆联运批复,用海保障更加有力。在全国率先出台传统风貌建筑保护规定,修订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社区设计师工作室入选“2023中国改革年度案例”、全国第一批城市更新优秀案例,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审批和建成数继续保持全国第一、全国首创“一手房带过户”、市政管线管理机制,率先实现全市地下管线信息数据共享与共享利用等					未能完成原因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总预算(万元)	2344569.7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				事业支出(按预算级次划分)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专项资金	其他事业支出	市本级资金	对下转移支付								
		52,554.42	2,074,914.15	/	217,101.13	2,127,468.57	217,101.13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参考佐证材料名称				
履职效能	50	整体效能	5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制时确定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非设置及档门槛,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完成率为100-150%的,得满分;完成率为高于150%的,得一分。	20.00	设置的11个产出指标均已完成预期目标,且指标完成率不超过50%,该指标得满分。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2.佐证材料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制时确定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非设置及档门槛,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完成率为100-150%的,得满分;完成率为高于150%的,得一分。	19.10	设置的11个效益指标均已完成预期目标,其中“土地供应计划执行率”指标完成率超过150%,按照评分规则,该指标得9.1分。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2.佐证材料				
履职效能	50	整体效能	50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按财政部门通报各部门月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计算年度平均执行率。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每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之和(α)为当年自通报之日起的通报月份数,每月执行率超过100%的,按100%计算。 2.年度平均执行率达到90%的,得满分;年度平均执行率低于90%的,得分=年度平均执行率×本指标分值。 3.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1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为19.1%,该指标得0分。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2023年市本级部门预算单位支出进度情况的通报。				
				新增预算入库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3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指预算金额超过2000万元(含)的新增经常性二级项目,预算金额超过2000万元(含)的新增“一次性”项目。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的项目是否按《广州市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评估管理办法》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法。 1.应评估项目超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0.5分,扣完为止。 2.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1分,扣完为止。	3.00	本部门2023年度没有需要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的新增二级项目,该指标得3分。	《广州市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评估管理办法(试行)》				
履职效能	50	整体效能	50	结转结余率	2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率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结余结转率≤10%的,得2分; 2.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1分; 3.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0.5分 3.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2.00	结余结转率为0,该指标得2分。	部门决算报表Z01_1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附表01-1表)				
				财务管理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1.明确指向问题和处理意见,非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3.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整改措施造成资金套取或挪用,的,1项扣0.5分。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指出未达期限、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1.00	1.印发《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资产管理规定》(2020年修订)》,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2023年度审计未发现问题,但在局属单位财政收支专项检查中,指出存在个别财务问题均已整改完毕。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分。	1.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资产管理规定》的通知 2.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财务管理规定》(2020年修订)》的通知				
履职效能	50	整体效能	50	预算公开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算的分别及时性、规范性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情况,未及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财政部门或上级财政部门开展预算决算公开专项检查中未发现问题的得1分,没有发现问题的得0分。	2.00	1.本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公开预算及时得分; 2.本部门在财政部门或上级财政部门开展预算决算公开专项检查中未发现问题的得1分。 该指标合计得2分。	预算决算公开透明截图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2.00	1.本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公开绩效目标得1分; 2.本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公开绩效自评结果,得1分。 该指标合计得2分。	1.预算公开截图(含绩效目标) 2.决算公开截图(含绩效自评)				
履职效能	50	整体效能	50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1.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责任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所缺漏,酌情扣分,以上两项得分各占5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4.00	1.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资产管理规定》的通知 2.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财务管理规定》(2020年修订)》的通知 3.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4.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2023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 5.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部门预算项目编制执行办法》的通知	制度有待进一步细化完善,扣1分。 改进措施:结合预算绩效管理新要求,新变化,本部门已对照《财务管理规定》进行修订,并印发《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本级财务管理实施细则》,进一步优化完善我局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规定,已于2024年2月施行。 该指标合计得4分。				
				绩效结果应用	3	反映部门对监控预警结果处理,绩效自评结果和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1.及时反映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的,得满分,发现一次未及时处理,扣1分,扣完为止。 2.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财政局的,得满分,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 3.建立自评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与所属单位预算编制相结合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50%、30%和4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3.00	1.本部门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得1分; 2.本部门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市财政局,得1分; 3.建立自评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与所属单位预算编制相结合的,得1分。 该指标合计得3分。	1.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2023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 2.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2023年预算项目绩效评价调整案的通知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参考佐证材料名称		
管理效率	50	绩效管理	7	绩效管理目标管理	7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等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部门绩效管理得分+部门绩效监控得分+部门绩效自评得分 1.绩效管理得分(2分):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编制质量评分,部门预算编制阶段,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未被财政部门退回得满分,被财政部门退回及以上不得分。 2.绩效监控得分(2分) (1)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3.绩效自评得分(2分) (1)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按要求组织下属单位开展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7.00	1.本部门预算编制阶段,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未被财政部门退回,得2分; 2.本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并报送监控材料,得2分; 3.本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并组织开展单位整体绩效,得3分; 4.2023年开展全年绩效监控向市财政局报送材料的呈批文件; 5.按时报送部门绩效目标且未被财政部门退回的部门绩效自评报告。	1.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2023年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绩效自评工作安排)呈批文件 2.2023年开展1-6月绩效监控向市财政局报送材料的呈批文件 3.2023年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向市财政局报送材料的呈批文件 4.2023年开展全年绩效监控向市财政局报送材料的呈批文件 5.按时报送部门绩效目标且未被财政部门退回的部门绩效自评报告		
				绩效管理运行监控	0.5	反映部门绩效管理运行监控情况	0.50	采购意向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50	本部门采购意向100%公开,该指标得0.5分。	1.项目采购清单 2.本单位所有项目采购的采购意向公示截图	
		采购管理	10	1	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	1.5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公开时,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3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00	1个项目因事项紧急意向公开时间早于采购活动开始时间3日,后续采购时已整改,未再发生类似问题,扣0.5分。 该指标得1分。	1.项目采购清单 2.本单位所有项目采购的采购意向公示截图 该指标得1分。	
					采购意向公开及时性	1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1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不得分。	1.00	已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该指标得1分。	本单位的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相关制度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2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属于采购人责任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一例扣1分,扣完为止。	2.00	本部门不存在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属于采购人责任投诉事项成立得采购投诉,该指标得2分。	/		
			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	3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3	1.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2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1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2.00	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达标率为70%,该指标得2分。	/		
			合同备案及时性	1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1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00	合同备案存在逾期情况,该指标得0分。	/		
			采购政策效能	1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总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 评分=数值×分值。	1.00	采购政策效能为05.5%,该指标得1分。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2023年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落实情况函		
			资产管理	10	2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2.00	本部门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未超过规定标准,该指标得2分。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及报告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0.50	2023年度批报度资产收益未及上缴,改进措施:提高资产处置及时性意识及加强工作人员相关培训,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0.5分。	1.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 2.部门决算报表相关数据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0.5分。	
		资产盘点情况			1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1.00	本部门2023年度按要求开展了资产盘点,该指标得1分。	资产盘点通知、盘点报告		
		数据质量			2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真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报表、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00	本部门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且资产账与财务报表、资产实体相符,该指标得2分。	1.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 2.部门决算报表相关数据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内部管理规程,如无,扣0.5分。 2.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1.50	个别固定资产入账不及时,已于2023年12月完成整改,该指标得1.5分。	1.本单位的资产管理相关制度 2.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及报告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比率≥90%的,得2分; 2.90%>比率≥75%的,得1.5分; 3.75%>比率≥60%的,得1分; 4.比率<60%的,得0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2.00	固定资产利用率为9.49%,该指标得2分。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及报告		
		运行成本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控制率≤0,得满分;控制率>0时,每增加5%(含)扣0.5分,减至0分止。	2.00	2023年度公用经费控制率为0,该指标得2分。	部门决算报表Z01_1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附表01-1表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00	2023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该指标得2分。	部门决算报表F03 机构运行信息表(附表03表)		
		总分	100						93.60			
		评价等级		优 90分≤得分≤100分; □良 80分≤得分<90分; □中 60分≤得分<80分; □差 得分<60分								

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见附件)来填报。